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约-5,700.9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-4,134.61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约 1,903.4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，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正式

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1,346,131.92	-31,632,832.54	7,252,421.2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9,034,044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1,908,847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亏损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且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大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经营

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